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

附件：遺址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「安和路遺址」為直轄市定遺址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40條、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、4、5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遺址名稱：安和路遺址。
- 二、種類：直轄市定遺址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，安和路、安和西路與安和二街間，市定古蹟張家祖廟旁之公有公園用地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。面積約為14285.24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
 - (一)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及牛罵頭文化。
 - (二)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本遺址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，屬於大坌坑時期，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

發展。

(三)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有灰坑堆積、陶器，並發掘出土48具人骨，為牛罵頭時期之墓葬群，最早之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。

(四)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中部地區罕見之大盆坑文化遺址。

(五)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有完整且大規模之牛罵頭時期墓葬群。

(六)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，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，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，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。

(七)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1887471號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遺址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安和路遺址
種類	直轄市定遺址
位置	安和路遺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，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，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、安和路以西、協和巷以北、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。
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204 地號
指定面積	約 14285.24 平方公尺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新石器時代之大盆坑文化及牛罵頭文化。 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本遺址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，屬於大盆坑時期，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發展。 3.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有灰坑堆積、陶器，並發掘出土 48 具人骨，為牛罵頭時期之墓葬群，最早之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 4800 至 4000 年間。 4.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中部地區罕見之大盆坑文化遺址。 5.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有完整且大規模之牛

	<p>罵頭時期墓葬群。</p> <p>6.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，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，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，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。</p> <p>7.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。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、5條</p>
<p>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</p>	<p>1. 所有人：中華民國</p> <p>2. 使用人或管理人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</p>



紅線範圍：安和路遺址

市定遺址「安和路遺址」
(福和段204地號公有地)

黑線：擬列冊範圍
台灣大道四段以南、安和路以西、
協和北巷以北、玉寶路以東

